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方向: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  
● 授权期限:自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  
● 风险控制措施:金融理财产品均具有固定期限,在合约期内,公司无法赎回资金,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结构亦受到影响,公司可能无法提前赎回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此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3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及质押	其他重要事项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M875产品	3,000	1,000-3,300	7.49-24.241	90天	每年付息	无	存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指定专人跟踪理财产品,并定期与受托机构沟通,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确保理财产品符合预期收益目标,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委托理财变化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二、对公司业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800,960.65	1,310,899,436.56
负债总额	430,867,707.40	302,113,061.53
所有者权益	854,933,253.25	918,786,375.03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市场波动、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上接 D24 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cdatabase.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前将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向会议登记处,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持股票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持股票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持股票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原件均须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并所有文件复印件后,方视为有效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本次会议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000  
电话:027-81322905  
联系人:杨天天、彭雅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限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股票数量由423,000股变更为211,5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价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价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并参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价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表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股票数量由423,000股变更为211,5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价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价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并参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价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表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9,960股  
● 回购价格:13.42元/股  
● 回购数量:39,960股  
● 回购价格:13.42元/股  
● 回购数量:39,960股  
● 回购价格:13.42元/股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调整薪酬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薪酬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薪酬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薪酬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薪酬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方向: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  
● 授权期限:自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  
● 风险控制措施:金融理财产品均具有固定期限,在合约期内,公司无法赎回资金,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结构亦受到影响,公司可能无法提前赎回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股票数量由423,000股变更为211,5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价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价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并参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价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表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方向: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  
● 授权期限:自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  
● 风险控制措施:金融理财产品均具有固定期限,在合约期内,公司无法赎回资金,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结构亦受到影响,公司可能无法提前赎回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股票数量由423,000股变更为211,500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价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价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并参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价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表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52号中大陆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义顺先生。  
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证书的注册会计师16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为制造业、房地产业、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非审计服务收入为9,085.74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审计收入为60家。  
二、投资者保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审计责任险为8,000万元,职业责任险、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均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监管措施、自律惩戒等处罚的情况。无从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惩戒措施。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敏、注册会计师:王鹏。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起担任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鉴证报告、鉴证报告等文件,同时担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注册会计师:王鹏。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担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负责了前次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注册会计师:王鹏。2006年起担任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审计报告、科前生物、兴森科技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四、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敏、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服务业务、行业协会有自律惩戒的自律惩戒措施、纪律处分。  
五、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胡敏、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师审计费用为4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15万元。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历年审计计划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七、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专业性、执业资质、诚信记录、独立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资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服务业务、行业协会有自律惩戒的自律惩戒措施、纪律处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资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服务业务、行业协会有自律惩戒的自律惩戒措施、纪律处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该理财资金使用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